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8-09財政年度的第二份季度報告，涵蓋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證監會發表本報告的目的是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目錄

1	行政總裁的話	6	財務回顧
2	營運回顧	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監管	14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
3	市場發展	2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
5	教育		
5	機構事宜		

###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

## 行政總裁的話

我們繼續採取行動減少受監管市場上出現的罪行及失當行為，而對付內幕交易的工作在本季再度取得進展：我們的執法行動使內幕交易者首次在刑事檢控中被裁定罪名成立，判監六個月，緩刑兩年，並須繳付罰款及調查費。

在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倒閉後，我們對多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分銷商的操守，及銷售章程和推廣材料提交證監會審閱時是否未有披露理應披露的事實、事項或情況，展開正式調查。我們亦已著手回應政府提出檢討證券及期貨業現有監管制度的要求。

在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同意延遲執行放寬賣空價規則的建議。此外，我們亦呼籲持牌法團採取更嚴謹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市況日趨波動，我們亦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特別是提醒投資者注意產品發行商的信貸風險，以及附有抵押品的產品所涉及的回購或掉期對手風險。

為促進香港黃金期貨市場的發展，我們批准為黃金期貨市場引入流通量提供者而提出的規則修訂及收費建議。另一方面，我們又認可首隻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實貨黃金市場的另一途徑。

下文概述我們在2008-09年度第二季，在三大範疇的重要工作。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 營運回顧

## 監管

### 採取執法行動 遏止失當行為

我們繼續充分運用民事訴訟、紀律處分及刑事起訴這些現行補救方法來打擊失當行為，鼓勵業界遵紀守法。

我們成功檢控一人從事內幕交易、一人無牌進行期貨合約及證券交易，及共兩人及三家公司違反權益披露規定。七名被告合共罰款25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將內幕交易列為刑事罪行，本季錄得首宗在刑事檢控中被裁定成立的內幕交易個案。涉案內幕交易者被判監六個月，緩刑兩年，並要繳付罰款及調查費。我們亦展開了第三及第四宗內幕交易刑事檢控。

今年9月，高等法院批准我們的申請，委任管理人接管一家涉嫌無牌經營期貨交易的公司，該公司主要為客戶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商品期貨合約。此外，法院又命令該公司停止替客戶買賣期貨合約。由於有關無牌經營活動的規模龐大，而且客戶與公司的款項看來並未有分開存放，因此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委任管理人接管該公司。

我們亦對四人作出刑事起訴，指他們串謀操縱市場買賣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這是首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造市案件。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後，裁定三人犯有內幕交易罪行。是次法律程序並非經由證監會進行，但研訊乃源自本會的調查。

我們亦已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法院對七名涉嫌犯有失當行為的現任及前任公司董事作出命令。在全部三宗個案中，我們將會強烈指出上述董事須對公司在處理事務時涉及的虧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負上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在其中兩宗個案中，我們將會要求法院飭令責任董事賠償公司因他們失職而引致的損失。

此外，我們亦就不同違規事項，對九人及一家公司採取了紀律處分，罰則包括撤銷牌照、終身禁止重投業界、暫時吊銷牌照、公開譴責和罰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以下兩項決定：(i) 譴責一家公司內部監控不足以致職員有機會挪用客戶資產，並罰款150萬元，及(ii) 撤銷一名超前交易者的牌照並罰款21,400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本季並無收到上訴申請，而進行中的紀律研訊則有28宗。

### 保障投資者利益

我們在9月16日，即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翌日，對美國雷曼兄弟在香港營運的四家公司發出限制通知，以保存公司及客戶的資產，保障客戶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其後又在9月22日更改限制通知，以便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的臨時清盤人執行9月19日法院命令指明的職務。

### 監察市場 維持標準

6月，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同時設有重新實施機制的前提下，對放寬賣空價規則的修訂申請，但其後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加上海外市場近期推出多項賣空規則，因此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均認為，放寬賣空價規則不符合市場的最佳利益，應延遲執行有關建議。

由於預期市況惡化，證監會早前聯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視察經紀行股票保證金融資政策及手法，隨後在10月中旬舉辦了兩場研討會，向業界闡述視察結果，並呼籲經紀行更嚴謹地管理風險。這次主題視察與證監會的常規巡查及持續監察證券行的風險管理手法的工作相輔相成。

我們於7月4日就《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刊憲，涉及的產品守則分別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自8月1日起，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通知，以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豁免範圍內的廣告，在發出前均無需經證監會認可。我們在推出《廣告宣傳指引》的同時，亦在證監會網站內登載一系列常見問答，以協助市場從業員理解並遵從新規例。證監會一直密切監察投資產品廣告，若發現未有遵從《廣告宣傳指引》的情況，便會採取監管行動。

收購委員會於7月23日開會，考慮在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私有化建議中，是否應該因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雷曼兄弟在要約期內取得中信國金股份，而規定要作出現金選擇要約。由於上述購股交易涉及股數和對股東的影響微不足道，收購委員會同意執行人員的意見，認為應酌情寬免作出現金選擇要約的規定。收購委員會於7月30日發出決定，解釋作出現金要約規定過於嚴苛，並可能會損害私有化建議。中信國金的股東於10月14日通過私有化建議，協議於11月5日正式生效。

### 處理投資者的關注

自雷曼兄弟在2008年9月破產後，我們接獲的投資者查詢隨即急增。為回應對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的關注，我們緊貼事件的最新發展，澄清事項並提供最新資料。我們又與投資者會面，了解他們的關注。我們已對多宗個案

展開有系統、由上而下的調查，確保以有效率、具效益及適當的方法調查有關不當銷售的投訴。

雷曼兄弟事件在9月中發生後，我們接獲大量投訴。截至9月30日，我們接獲的投訴共有1,511宗，投訴內容涉及多家銀行及經紀行的不當銷售行為、零售產品銷售的監管，以及推廣材料和銷售文件的信息披露事宜。在本季結束後，我們接獲更多有關雷曼兄弟的投訴。

### 市場發展

#### 提升效率 推廣新產品

今年8月，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為黃金期貨市場引入流通量提供者而提出的規則修訂及收費建議。我們亦批准香港交易所的申請，讓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能夠以折扣價取得在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權，以鼓勵金銀業貿易場的會員參與黃金期貨交易。黃金期貨合約買賣已於10月20日推出。

在今年內，持牌法團必須以電子方式呈交財務申報表。為協助推行這項措施，我們免費為持牌法團安排個人標籤數碼證書。我們除了向持牌法團提供培訓及發出通函和網上常見問答外，亦特別設立電話熱線提供協助。電子申報表系統的測試版已由2008年9月1日起分發各持牌機構，供他們試用。電子申報表系統之後已正式推出使用。

我們本季認可了首隻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於實貨黃金的被動式投資工具，以追蹤黃金價格為目標。黃

### 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性質	2008年 第三季	2008年 第二季	2007年 第三季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73	72	113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69	103	98
市場失當行為	64	76	61
產品	12	7	9
其他金融活動	66	66	70
雜項	9	5	2
總計	293 <sup>1</sup>	329 <sup>2</sup>	353

<sup>1</sup> 為簡化行政工作，與雷曼兄弟有關的投訴已按性質存於三個綜合檔案內。

<sup>2</sup> 今年5月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股價大幅波動，引發大量投訴。為簡化行政工作，該批投訴已存於單一檔案內。

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為投資者提供無須進行實物黃金交收，而又可投資於黃金市場的另一途徑。現時，交易所買賣基金已增至24隻。截至9月底，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管理的資產總值超過136億美元(不包括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使香港繼續成為亞洲(不包括日本)最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

《上市規則》早前作出的多項修訂於7月正式實施。這些修訂旨在協助香港交易所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轉往主板上市的踏腳石。

我們繼續推動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今年8月，我們在吉隆坡舉行的“馬來西亞伊斯蘭金融發行商與投資者論壇”上，就香港在伊斯蘭金融發展方面作出專題簡報。我們亦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人員會面，討論伊斯蘭金融及香港與馬來西亞兩地的合作事宜。

我們在本季接獲3,636宗牌照申請，略高於第一季的申請數字。截至9月30日止，持牌人和註冊人的總數為37,109，較上季和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5%及15.2%。

### 與內地合作

我們於7月25日參加就《監管合作備忘錄》舉行的第39次會議，會議集中討論內地與香港市場的最新發展和兩地共同關注的議題，以提升監管制度上的相互合作。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均有參加這次會議。

###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相互認可

我們於7月7日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簽訂《跨境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互相認可聲明》。該份聲明提供了一個框架，讓證監會與澳洲證監會互相認可彼此向散戶銷售的集體投資計劃，是證監會與澳洲證監會加強監管聯繫和合作的重要里程碑。

### 與業界溝通

我們繼續透過定期通訊、調查和研究，讓市場知道本會的活動及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今年7月，我們發表《2007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報告》證監會每年進行的調查，旨在了解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在香港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顯示，截至2007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達93,610億元，按年增長56.5%。

我們分別於7月及9月發表《香港證券市場的半年回顧》，概述市場的情況；又發表《證券業財務回顧》，載述所有持牌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包括非香港聯交所參與者的匯總財務狀況。

《收購通訊》9月號闡述多項課題，當中澄清了《收購守則》內若干條文的應用方式，包括有關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財務顧問披露其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的時間規定，以及“根據規則10作出報告”的含義。

## 於2008年9月30日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2008年9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9月30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31	2,210	2,01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37	232	218
集資退休基金	36	36	36
強積金集成信託 / 行業計劃	36	36	3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304 <sup>1</sup>	296	290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7	7	7
其他計劃	136 <sup>2</sup>	140	144
<b>總數</b>	<b>2,987</b>	<b>2,957</b>	<b>2,745</b>

<sup>1</sup> 在這類別中，共有136隻基金(2008年6月30日：129；2007年9月30日：128)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sup>2</sup> 包括122項投資掛鉤計劃及14項紙金計劃。

## 於2008年9月30日的持牌人和註冊人數目

	截至2008年 9月30日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百分率變化	截至2007年 9月30日	百分率變化
持牌法團	1,501	1,476	+1.7%	1,393	+7.8%
註冊機構	103	103	+0%	98	+5.1%
個人	35,505	34,283	+3.6%	30,717	+15.6%
總數	37,109	35,862	+3.5%	32,208	+15.2%

## 教育

證監會本季繼續舉辦多項以正確投資態度為題的投資者教育活動，提醒公眾作出投資決定前，要先了解投資風險。

有見於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期間舉辦的第一屆“投資智叻闖三關”常識問答比賽非常成功，我們再接再厲，在本季推出“你的投資故事比賽”，反應亦同樣熱烈。我們在8月邀請了得獎者與廣大市民分享投資經驗，得獎作品全都發人深省，說明深入認識產品、良好風險管理和正確的投資態度，有助投資者作出精明的投資決定。

本會在本季革新了專為投資者教育而設的學•投資網站。網站換上全新面貌和導覽設計，加入了多個全新環節和額外功能，讓投資者瀏覽和搜尋資料時更為方便。全新網站已於10月推出。

在8月至9月期間，本會在1,600輛公共巴士上播出一系列教育短片，內容涵蓋價外認股證的風險、在公眾地方進行網上買賣的風險、如何過濾股評人及投資顧問的投資意見，以及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投資者戶口的好處，藉此提供實用意見，幫助公眾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為識別出投資者認識不足的範疇及有關投資的誤解，本會今年較早前進行了基準調查，深入探討投資者買賣股票、基金和股票掛鉤投資工具時的投資行為。我們已在12月公布主要調查結果。

每月的投資者教育專題文章亦因應近期的市場發展，特別是次按問題觸發的信貸危機所帶來的衝擊，向投資者傳達重要訊息。本季《慧博士專欄》提醒投資者注意極為波動且難以預測的市場走勢，並審慎選擇零售基金。慧博士亦建議投資者透過仲裁解決涉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糾紛。

本會在本季舉辦了九場講座、研討會和大學講課，共吸引約900人參加。

我們繼續處理散戶投資者的各類諮詢。在第二季，我們共接獲2,924宗諮詢，去年同期的數目為1,720宗，諮詢數目大幅增加是由於雷曼兄弟破產事件所致。

## 機構事宜

截至9月30日止，證監會共有職員472名，去年同期的數目為446名。

本季總收入為4.76億元，去年同期及上季總收入分別為6.5億元及5.01億元。本季開支為1.63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9%。證監會在本季錄得3.13億元盈餘，去年同期及上季分別錄得5.16億元及3.47億元盈餘。截至9月30日止，本會的儲備為46億元。

政府再度委任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為證監會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並委任李王佩玲女士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8月1日起生效。證監會本季亦公布了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的任命。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新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b>收入</b>		
徵費	357,627	537,305
各項收費	73,597	81,754
投資收入	42,530	28,83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08)	(306)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42,022	28,52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133	1,088
其他收入	1,317	1,395
	<b>475,696</b>	<b>650,071</b>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122,315	109,560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4,599	5,293
其他	5,450	4,130
其他支出	15,453	11,973
折舊	5,350	2,837
	<b>163,167</b>	<b>133,793</b>
<b>盈餘</b>	<b>312,529</b>	<b>516,278</b>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收入</b>			
徵費		765,122	879,167
各項收費		124,612	149,677
投資收入		83,957	53,054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982)	(573)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82,975	52,48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2,212	1,925
其他收入		1,723	2,049
		<b>976,644</b>	<b>1,085,299</b>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	244,365	218,651
辦公室地方			
租金		23,246	10,586
其他		10,670	8,328
其他支出		29,280	22,157
折舊		9,171	5,377
		<b>316,732</b>	<b>265,099</b>
<b>盈餘</b>	2	<b>659,912</b>	<b>820,200</b>

由於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9月30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6,771	15,74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2,941,277	2,123,610
		<b>2,978,048</b>	2,139,359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1,453,052	1,646,043
銀行存款		134,975	85,61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349	225,211
銀行及庫存現金		4,192	2,725
		<b>1,813,568</b>	1,959,591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62,362	57,1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5,642	53,533
		<b>148,004</b>	110,718
流動資產淨值		<b>1,665,564</b>	1,848,8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643,612</b>	3,988,232
非流動負債	4	42,499	47,031
資產淨值		<b>4,601,113</b>	3,941,201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4,558,273	3,898,361
		<b>4,601,113</b>	3,941,201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9月30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6,729	15,73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2,941,277	2,123,610
		<b>2,978,006</b>	2,139,347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1,453,052	1,646,043
銀行存款		134,975	85,61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136	225,016
銀行及庫存現金		3,584	2,334
		<b>1,812,747</b>	1,959,005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62,362	57,1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4,779	52,935
		<b>147,141</b>	110,120
流動資產淨值		<b>1,665,606</b>	1,848,8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643,612</b>	3,988,232
非流動負債	4	42,499	47,031
資產淨值		<b>4,601,113</b>	3,941,201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4,558,273	3,898,361
		<b>4,601,113</b>	3,941,201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659,912	820,20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9,171	5,377
投資收入	(83,957)	(53,054)
所得利息	81,537	35,384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59)	-
	<b>666,604</b>	<b>807,907</b>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 (增加)	15,232	(89,48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2,109	20,594
預收費用的增加	5,177	862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4,532)	(4,447)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b>714,590</b>	<b>735,436</b>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222,245)	(1,095,848)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93,822	352,980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4,797	-
購入固定資產	(30,201)	(4,304)
出售固定資產	67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b>(663,760)</b>	<b>(747,172)</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b>50,830</b>	<b>(11,736)</b>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8,337</b>	<b>57,151</b>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39,167</b>	<b>45,415</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b>		
	未審核帳項	
	於2008年9月30日 \$'000	於2007年9月30日 \$'000
銀行存款	134,975	43,1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4,192	2,307
	<b>139,167</b>	<b>45,415</b>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及於2008年3月3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概不適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 2. 累積盈餘

#####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8年3月31日的結餘	3,898,361
盈餘	659,912
於2008年9月30日的結餘	4,558,273

#### 3.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08年9月30日的總市值為4,406,173,000元(2008年3月31日：3,854,146,000元)，較其總持有成本4,394,329,000元(2008年3月31日：3,769,653,000元)為高。

#### 4. 非流動負債

#####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08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 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08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於200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212,000元(2007:1,925,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短期僱員福利	14,695	14,196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1,032	931
	<b>15,727</b>	15,127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8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554,000元款項(2007年的比較期間：707,000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8至13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8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支帳項、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8年11月24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基金 )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16頁至第21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

葛卓豪先生

郭慶偉先生, BBS, SC

張灼華女士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8年11月17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b>收入</b>		
投資(費用)/收入淨額	(23,863)	40,526
匯兌差價	(3,175)	(5,915)
	<b>(27,038)</b>	34,611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133	1,088
已提撥賠償	805	5,615
核數師酬金	21	19
銀行費用	194	194
專業人士費用	737	747
雜項支出	-	-
	<b>2,890</b>	7,663
<b>期內(虧損)/盈餘</b>	<b>(29,928)</b>	26,948
<b>承前累積盈餘</b>	<b>735,790</b>	671,055
<b>轉後累積盈餘</b>	<b>705,862</b>	698,003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收入</b>			
投資 (費用) / 收入淨額		<b>(44,304)</b>	66,217
匯兌差價		<b>(1,319)</b>	(5,481)
		<b>(45,623)</b>	60,736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b>2,212</b>	1,925
已提撥 / (回撥) 賠償	3	<b>532</b>	(11,317)
核數師酬金		<b>42</b>	39
銀行費用		<b>395</b>	385
專業人士費用		<b>1,518</b>	1,460
雜項支出		<b>1</b>	1
		<b>4,700</b>	(7,507)
期內 (虧損) / 盈餘		<b>(50,323)</b>	68,243
承前累積盈餘		<b>756,185</b>	629,760
轉後累積盈餘		<b>705,862</b>	698,003

由於6個月期間的 (虧損) / 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9月30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82,776	1,502,130
- 股本證券		152,006	202,926
應收利息		19,470	21,411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		-	46,98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554	53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5,273	104,916
銀行現金		714	4,784
		<b>1,820,793</b>	<b>1,883,690</b>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3	10,448	22,978
應收帳項及應計費用		842	886
		<b>11,290</b>	<b>23,86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09,503</b>	<b>1,859,826</b>
<b>資產淨值</b>		<b>1,809,503</b>	<b>1,859,826</b>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705,862	756,185
		<b>1,809,503</b>	<b>1,859,826</b>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虧損) / 盈餘	(50,323)	68,243
投資費用 / (收入) 淨額	44,304	(66,217)
匯兌差價	1,319	5,48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 減少	(18)	156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的減少	46,987	-
賠償準備的減少	(12,530)	(22,68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增加	(44)	28
源自 / (用於) 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9,695	(14,995)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債務證券	(797,402)	(799,09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687,573	805,326
出售股本證券	507	454
所得利息	35,914	36,527
(用於)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3,408)	43,2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 增加淨額	(43,713)	28,222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700	28,063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987	56,2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8年9月30日 \$'000	於2007年9月30日 \$'000
銀行現金	714	535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5,273	55,750
	65,987	56,285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除下述事宜外，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及於2008年3月3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概不適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3日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出修訂，修訂於2008年7月1日起生效，非衍生金融資產如符合若干規定，則可重新分類，不再屬於“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類別。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而不再屬於“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類別。

####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212,000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1,925,000元)。

#### 3.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45,214
加上：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6,450
減去：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17,323)
減去：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363)
於2008年3月31日的結餘	22,978
加上：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4,216
減去：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轉回的準備	(3,684)
減去：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3,062)
於2008年9月30日的結餘	10,44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三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08年9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在一年內支付。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在6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基金並無訂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本基金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450,000元(2008年3月31日：2,403,000元)是一項或有負債，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高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在美國雷曼兄弟集團於2008年9月違責後，證監會批准對雷曼兄弟在香港的四家公司發出限制通知，以保存有關公司及客戶的資產，並保障該批客戶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尚未完成評估投資者賠償基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就該違責事件是否負有任何責任及責任範圍(如有的話)，因此在現階段估計任何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並無接獲有關雷曼兄弟各香港公司的申索。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17至21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0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收支帳項、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8年11月24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本基金 )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 委員會 ) 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4至30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 BBS, SC

葉志衡先生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8年11月17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b>收入</b>		
利息收入	298	1,017
收回款項	(162)	(72)
	<b>136</b>	945
<b>支出</b>		
已(回撥)/提撥賠償支出	-	(4)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33,210
核數師酬金	9	9
專業人士費用	13	12
	<b>22</b>	33,227
<b>盈餘/(虧損)</b>	<b>114</b>	(32,282)
<b>承前累積盈餘</b>	<b>14,111</b>	45,579
<b>轉後累積盈餘</b>	<b>14,225</b>	13,297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收入</b>			
利息收入		537	2,006
收回款項	2	(190)	26,965
		<b>347</b>	28,971
<b>支出</b>			
已(回撥)/提撥賠償支出		-	1,643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3	-	33,210
核數師酬金		18	18
專業人士費用		13	12
雜項支出		1	1
		<b>32</b>	34,884
盈餘/(虧損)		<b>315</b>	(5,913)
承前累積盈餘		<b>13,910</b>	19,210
轉後累積盈餘		<b>14,225</b>	13,297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9月30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475	670
應收利息		140	1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6,061	59,223
銀行現金		1,000	373
		<b>67,676</b>	60,366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953	4,308
賠償準備	3	27	27
		<b>10,980</b>	4,335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696</b>	56,031
<b>資產淨值</b>		<b>56,696</b>	56,031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46,900	46,5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4,225	13,910
		<b>1,051,414</b>	1,050,74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b>(994,718)</b>	(994,718)
		<b>56,696</b>	56,031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000
賠償基金於4月1日的結餘	56,031	60,88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50	200
期內盈餘 / (虧損)	315	(5,913)
賠償基金於9月30日的結餘	56,696	55,168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 (虧損)	315	(5,913)
利息收入	(537)	(2,006)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增加)	195	(27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減少)	6,645	(3)
將會再分發的收回款項的增加	-	33,210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79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618	23,213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497	2,013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97	2,013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50	2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0	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7,465	25,426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596	66,337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061	91,7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8年9月30日 \$'000	於2007年9月30日 \$'000
銀行現金	1,000	7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6,061	91,692
	67,061	91,763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及於2008年3月3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概不適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 2. 收回款項

有關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份以作分配一事，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代位權獲分配的股份將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手續費後分發予本基金。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產生的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份的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08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 3.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4月1日的結餘	1,823
減去：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3,439)
加上：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1,643
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的結餘	27

聯交所已就其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刊發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而我們已就有關申索提撥準備。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於2008年9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在一年內支付。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6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10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500,000元按金。

聯交所亦告知證監會，自2007年10月以來共有14個交易權被放棄。證監會已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就該14個交易權的其中三個向聯交所退還150,000元按金。證監會須於其餘11個交易權的棄權生效後的6個月期間終結時，將所涉及的5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在6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基金並無訂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載的申索外，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本基金已根據代位權而就正達事件獲分配股份(見附註2)。於2008年9月30日，仍有市值475,0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出售。出售該等餘下股份所得的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額須承擔的負債，於2008年9月30日為10,922,000元(於2008年3月31日：4,273,000元)。該款額根據已到期的銀行本票及相應的銀行支帳通知書釐定。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 25 至 30 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 6 個月期間的相關收支帳項、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08 年 11 月 17 日